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关于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六批 DMZ20240526006 号督办案件的办理情况报告

县信访案件组：

2024年5月26日，五华县接到第二轮广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六批DMZ20240526006号案件，案件内容为：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二路居民反映，2023年以来，骏兴电器厂有机器撞击的声音，整个白天都吵，中午1~2点之间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质量。今年曾向12345、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反映，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曾作出处理，但是问题死灰复燃，没有彻底解决。诉求：解决骏兴电器厂噪音扰民问题，确保不再复发。

县委、县政府于5月27日指定该案由我局负责牵头落实、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寨镇政府协助。同时，要求我局按规定时限将调处情况报县信访案件组，并将调处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现将调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园工业二路。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主要生产电烤箱、电烤炉等，空压机和冲床机在生产过程能产生一定的噪声，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周边居民。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5月27日接到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联合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水寨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冲床车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人员在该公司厂界处布设4个监测点位进行噪声监测，测点分别为1#公司大门口厂界外1m、2#公司东边厂界外1m、3#公司南边厂界外1m、4#公司西边厂界外1m。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符合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此前，群众反映过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冲床车间有风机产生噪声较大，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敦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该公司已按要求拆除了三台外排风机，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在生产时封闭好门窗，优化调整生产时间，避免影响周边住户。

三、查办情况或群众诉求处理情况

针对群众诉求：“解决骏兴电器厂噪音扰民问题，确保不再复发”，2024年5月27日我局会同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寨镇政府开展联合调处，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开展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未超标排放。对于该公司厂界噪声虽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的噪声问题，我局要求其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排放，进一步做好

产噪设备养护工作，完善隔音设施，优化调整工况运行时间减少短暂噪声影响频次，避免噪声扰民。

四、存在问题或困难

由于工业园区规划不够合理，厂居相距较近，导致企业噪声扰民现象时有发生。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水寨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降噪责任，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排放，为企业周边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24年5月29日

邓瑞文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 017 号



项目名称：噪 声

委托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监测类别：执 法 监 测

受测单位：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



报告编制说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公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4、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

邮政编码：514400

联系电话：0753-4438913

传 真：0753-4438913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单位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		
联系人	徐燕梅	联系电话	0753-4333656
受测单位	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园工业二路		
联系人	张伟军	联系电话	/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监测目的

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指令，局执法人员和我站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厂界环境进行噪声监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评价其噪声污染状况，为环境管理和污染的治理提供监测数据。

三、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汇总

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噪声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汇总表（第 2 页）

报告编写：王锦叔 校对：曾先平 审核：陈书华
签发（授权签字人）：曾先平 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噪声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地点：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张润桦、赖远文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AWA6228⁺、00300277 天气状况：晴天

监测方法：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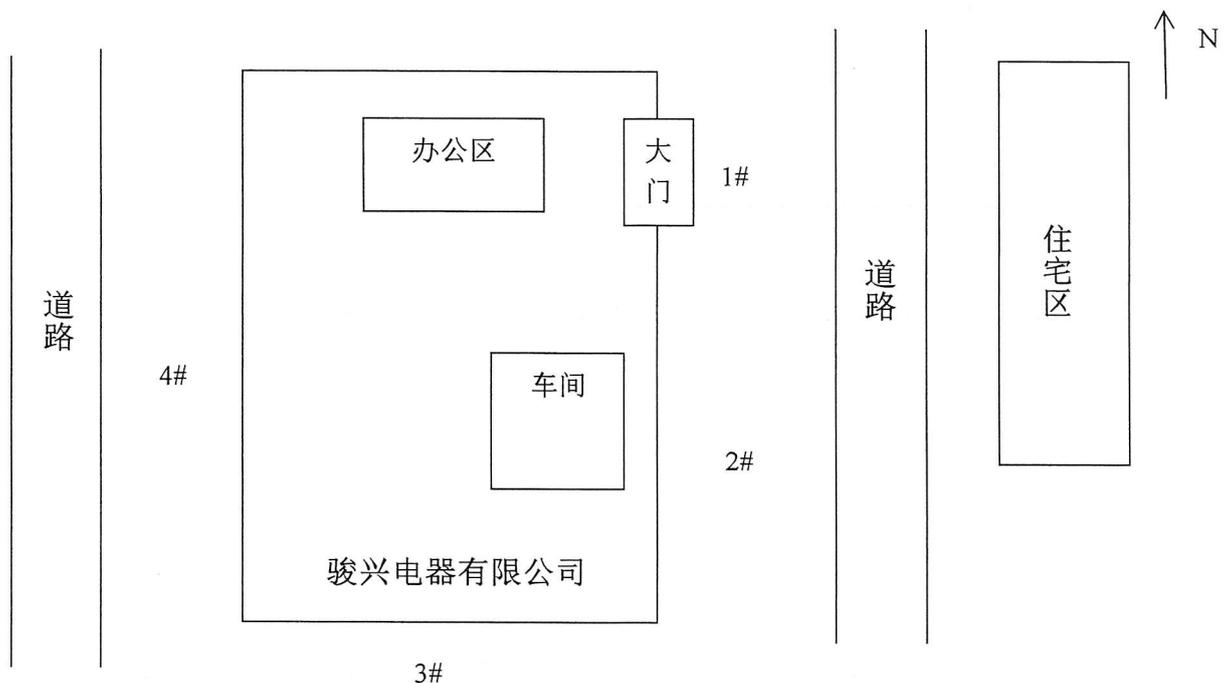
风速：1.0m/s

执行标准名称、级别：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最高限值 65dB(A)。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超标分贝 dB(A)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公司大门口厂界外 1m	15:13	61.1	51.9	60.1	—	交通、机械
2#	公司东边厂界外 1m	15:28	61.3	51.9	60.3	—	交通、机械
3#	公司南边厂界外 1m	15:41	52.7	51.9	49.7	—	交通、机械
4#	公司西边厂界外 1m	16:01	55.6	51.9	53.6	—	交通、机械
备注	1、以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附图：噪声测点分布示意



以下空白